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事前已就拟向关联方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金融”）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本次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公正，涉及的关联董事夏予柱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为参股公司金投金融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其扩展业务。此次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金投金融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同时成都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持有金投金融的全部股权质押作为上述信贷业务的反担保。成都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金投金融 2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82%。本次对外担保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金投金融提供对外担保，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宏民：_____

吴 越：_____

罗 宏：_____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